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簡易運動計劃(獨木舟)報名表

申請編號(由本署填寫)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每一級別須填寫獨立的報名表。)(註 1)

運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海星章	<input type="checkbox"/> 海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海豹章	<input type="checkbox"/> 海獅章	<input type="checkbox"/> 海象章
--------------	------------------------------	------------------------------	------------------------------	------------------------------	------------------------------

學校名稱：_____ 負責老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老師電郵地址：_____

學校地址：_____

擬選擇的場地 由康文署安排場地，擬選的場地為：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

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

學校亦可選擇於香港獨木舟總會轄下社區體育會場地接受訓練：

海豚獨木舟會

屯門獨木舟會

(註 2) 由學校自行安排：

香港獨木舟總會沙田訓練中心

其他，地點為：_____

本校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如下(註 4)：

選擇 期數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日期	星期	時間	學生 人數	支票號碼	日期	星期	時間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附註：_____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簡易運動計劃(獨木舟)
水上活動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所報資料全部屬實，所有參加者已獲其家長 監護人或經家長 監護人授權的人士的同意，才參加上述活動，而各參加者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
2. 本人確認所有參加者均有游畢 50 米的能力。

校長簽名：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學校印章：_____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間學校可同時提交整個學年的延續訓練課程的申請。2 請在空格內填上「✓」號。校方可選擇在康文署場地、香港獨木舟總會轄下社區體育會場地進行訓練或自行安排的場地包括香港獨木舟總會沙田訓練中心，並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需就每個運動項目填交獨立的報名表。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本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2. 學校在提交申請表時，每一課程/活動的申請需連同一張用以支付課程/活動全費的支票（支票須以有關體育總會的名稱為抬頭人【詳情可參閱附錄一】），並在支票背面清楚寫上學校名，寄回：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 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3. 學校需按各審批月的截止申請日期遞交表格，否則本署可能無法如期處理有關申請。

請將支票緊釘在此